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5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拟与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周大福投资”或“甲方”)签订《借款展期协议(一)》《借款展期协议(二)》,申请两笔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1,136.46万元、1,500万元,合计2,636.46万元。展期期限为一年,展期借款利息为3.00%/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与周大福投资借款展期事项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于1,136.46万元借款基本情况

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2,500万元,借款利率为3.00%/年,借款期限为1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已向周大福投资偿还该笔借款本金1,363.54万元,剩余未偿还人民币1,136.46万元。

2、关于1,500万元借款基本情况

2025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申请借款,借款额度为6,000万元,借款利率为3.00%/年,借款期限为1年,无需公司提供抵押或担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代表公司办理并签署有关合同文本及文件。

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提取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

二、《借款展期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展期协议(一)

出借人(甲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如下:

1.1 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壹佰叁拾陆万肆仟陆佰元整(￥11,364,600元)。

1.2 展期利率及计息规则:借款利率3.00%/年,日利率=年利率/365。借款到期时结清本息。对于乙方未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且尚未支付的利息,在本协议约定的展期期限届满时一并结清,该部分利息金额将不重复计息。

1.3 展期期限:自2026年7月15日起至2027年7月14日止。乙方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向甲方还款。乙方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2、借款展期协议(二)

出借人(甲方):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借款人(乙方):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条款如下:

1.1 展期借款金额: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5,000,000元)。

1.2 展期利率及计息规则:借款利率3.00%/年,日利率=年利率/365。借款到期时结清本息。对于乙方未向甲方偿还的借款本金在《借款合同》项下产生的且尚未支付的利息,在本协议约定的展期期限届满时一并结清,该部分利息金额将不重复计息。

1.3 展期期限:自2026年9月23日起至2027年9月22日止。乙方可根据资金状况提前向甲方还款。乙方在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的,应提前30个工作日通知甲方。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及与公司的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MA4KNHJL7E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院3号楼22层2201内2206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平

注册资本:30,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16年09月14日

经营范围:(一)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外国公司和其母公司之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从事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生产产品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方与公司的关系

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目前持有公司71,389,9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对公司向控股股东借入的资金进行展期,是为了支持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重大风险。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的借款利息为3.00%/年,无需抵押和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事宜借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无需提供抵押或担保,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风险提示

上述借款展期期限为一年,公司若未能妥善解决上述债务偿还事宜,公司可能会因此面临诉讼、被强制执行等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4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30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具体内容如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具体方案如下:

1、投保人: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责任人员(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3、赔偿限额:累计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

4、保费金额:不超过40万元/年(具体以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的保险合同为准),后续如续保可根据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调整

5、保险期限:12个月(经审批后,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二、相关授权事宜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管理层办理公司董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保险公司;确定具体被保险人及其他相关个人主体;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赔偿限额、保险费用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济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商榷、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2026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0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0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公司已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意达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名,实到董事6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刘皓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刘皓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同意补选吴关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吴昱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关联公司一切职务。吴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叶正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三)审议《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更充分地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广大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

该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鉴于全体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鉴于全体董事均为被保险对象,属于利益相关方,公司全体董事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申请两笔借款展期,金额分别为1,136.46万元、1,500万元,合计2,636.46万元。该两笔借款展期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6年7月20日(星期一)上午10:00在上海市崇明区揽海路799弄主楼隐逸会议室1,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可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7)。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2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总经理吴昱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昱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关联公司一切职务。吴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吴昱	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关联公司一切职务	2026年6月30日	2028年2月13日	已到法定退休年龄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吴昱先生辞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职务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吴昱先生离任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的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离任上述职务后,吴昱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昱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吴昱先生在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与经营管理方面成效显著,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吴昱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祝福!

三、聘任总经理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叶正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叶正达先生简历如下:

叶正达先生,1982年出生,汉族,纽卡斯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长江商学院EMBA,长江商学院EE,历任岭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太空智造董事长助理、华安基金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投资银行部总经理,华宝证券机构部副总经理。现任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叶正达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叶正达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7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7月20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7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崇明区揽海路799弄主楼隐逸会议室1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7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审议情况,详情参见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65	*ST景谷	2026/7/13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7月15日、7月16日,上午9:00 一 11:30,下午14:30 一 16:30。

(二)登记方式: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出席的代理人必须持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黄浦区淮海中路300号香港新世界大厦1802室,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会的必要条件。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到会登记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会。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联系人:姚静怡

联系电话:021-63292356

联系邮箱:jglymsc@163.com

邮编:200021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7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1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30日收到公司董事刘皓之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刘皓之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刘皓之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皓之	董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	2026年6月30日	2028年2月13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刘皓之先生辞去董事及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集人的职务的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皓之先生离任董事职务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离任董事职务后,刘皓之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皓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已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刘皓之先生在董事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对公司规范运作的监督和指导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公司治理及战略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皓之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并致以诚挚的祝福!

二、补选董事候选人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控股股东周大福投资有限公司推荐,并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补选吴关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关牢先生简历如下:

吴关牢先生,1992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拥有保荐代表人资格。先后任职万联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兴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国泰海通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副总裁。2025年8月加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董事长助理、战略发展部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关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吴关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6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内部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30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保护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做好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职管理,保障公司治理结构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以上制度公司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具体内容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65　证券简称:*ST 景谷　公告编号:2026-033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总经理自愿放弃领取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30日,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吴昱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及关联公司一切职务。吴昱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叶正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情可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暨法定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同日,公司收到叶正达先生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领取薪酬的函》,为充分表达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与公司共同进退的决心,进一步提振公司全体员工及投资者的信心,叶正达先生自愿放弃在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期间,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中可享受的全部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一切薪酬待遇。本承诺有效期自叶正达先生正式就任公司总经理之日起生效,直至公司连续四个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之日后为止。

叶正达先生表示,任职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公告。

云南景谷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365　证券简称:ST 通葡　公告编号:临2026-020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第9.8.4条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2020年8月25日,公司因为原实际控制人违规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4月修订)13.4.1第(五)项规定,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8)。

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ST通葡关于违规担保自查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4),公司披露了截至2021年4月29日相关公司违规担保的解决进展及影响。

2021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解除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77),公司对相关公司的相关担保、还款等责任已经解除。

2021年4月30日,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9.1第(三)项规定,公司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2022年4月23日,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22年10月13日、2022年11月12日,公司分别披露了《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仲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5)、《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仲裁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9),公司发现原实际控制人存在以前年度违规使用公司印鉴在大连鼎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鼎华”)所述的借款相关协议上盖章,大连鼎华向大连仲裁委提出对公司仲裁,涉及金额为3.063亿元。

2023年5月16日,公司收到了大连仲裁委员会(2021)大仲字第519号《裁决书》,仲裁庭认为公司对大连鼎华的此项担保无效,但公司存在一定过错,需要在大连嘉得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嘉得”)不能清偿“本金、利息及律师费”的20%范围内向大连鼎华承担赔偿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披露的《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仲裁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8)。公司已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2023)辽02执865号《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截至目前,上述事项尚未完成执行。

针对大连仲裁事项,公司已充分计提预计负债,并于2024年4月1日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起诉状和相关材料,起诉原实际控制人,请求判令其向公司赔偿损失。2025年7月,公司收到(2024)吉01民初273号民事判决书,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公司向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目前上述案件处于二审阶段。公司将持续通过法律、经济等措施,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化解公司风险。

二、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化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6名发生职务变更/离职/退休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90,000股,以及41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对应的已授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4,616,000股,共计拟回购注销4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5,806,000股,并根据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半年度、2024年度权益分派情况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9元/股。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